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原告 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棋琴七重奏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兩造分別簽定駐衛保全服務合約、大樓綜合管理服務契約書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駐衛保全服務費用暨維護管理服務費用，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基於訴訟經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而已，實質上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數訴，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金額分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。又原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積欠保全服務費，造成公司運作困擾並損及商譽，另請求損害賠償40,800元部分，為起訴前已產生損害，依法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附表（幣別：新台幣）		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204,800元	2,210元
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108,000元	1,110元